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之虞學生追輔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輟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附件 6

處室	中途輟學之虞學生追輔	學生「中輟」之處理	學生「中輟復學」之處理
校長	1. 掌握中輟之虞學生各處室追輔情形，並視個案需求召開會議統整學校人力進行家訪、媒合相關資源 2. 統籌督導各處室執行情形，落實預防中輟各項作為	1. 學校有中輟生時，請校長向本局學輔校安室確認後，學校通報人員再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中輟通報，請校長協助督導，執行情形將列入該學度校長考核參考。 2. 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校內各處室及導師組成「學生復學輔導小組」，追蹤並了解中輟原因，視個案學生需求邀集學生家長、原民局、社政、警政、衛政、民政(里長、里幹事等)、醫療等資源單位召開跨網絡個案會議，啟動追蹤輔導措施。如學生須進行處遇性輔導，請學校依「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遇性輔導申請流程」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中輟生返校後，學校得由校長為召集人設「中輟生穩定就學輔導小組」，並於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包括編班、補救教學、親師懇談及個案輔導等)，進行復學及輔導安置等相關工作。如學生未穩定就學而有時輟時復或長期中輟情形，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
導師	1. 導師日常主動關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關心學生有無脆弱家庭樣態(聯絡輔導室)、有無長期缺課或長期請假之虞(聯絡學務處或教導處)，積極向相關業務單位尋找媒合資源，以穩定學生就學。 2. 聯繫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及主要照顧者等）並記錄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 https://star.tyc.edu.tw/ ）的輔導訪談紀錄（B）表，掌握學生出席紀錄，並向學務處(教導處)報備。 3. 倘有緊急或可能有危險之情況，導師應該立即向學務處(教導處)通報並與學務處(教導處)共同家訪。	1. 聯繫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及主要照顧者等）並記錄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 https://star.tyc.edu.tw/ ）的輔導訪談紀錄（B）表，了解學生動向(原因)，作適當的處理，並作成輔導紀錄。 2. 學生有「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情形」應視個案情形，可偕同校內行政人員、區公所、警政及里長(里幹事)等單位進行家訪勸導入學，並將個案追蹤輔導情形作成紀錄。 3. 第 4 日（第 1 節前）由導師將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通報表通報至學務處。	1.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記錄等資料了解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 2.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行為並立即處理。 3.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提供輔導依據。 4. 發覺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 5.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聯絡家長，並作記錄。
學務處	1. 學務處應落實請假規定，完成相關程序，每月針對長期請假或出缺勤不正常之學生確認是否須填報至系統列管及列入輔導室高關懷個案，並會知相關處室及逐級簽核。 2. 視學生情形，偕同導師，評估是否需要邀請警政、里長等單位一同前往家訪，倘屬原住民學生請與原服員聯繫家訪；倘個案人數眾多，請校長召開會議統整學校人力進行家訪。學務處應將處理情形以紀錄留存，並提報學生名單及相關紀錄給輔導室。 3. 如學生仍不明原因未到校者，視學生情況邀跨網絡單位，報請校長主持召開「中輟之虞學生協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針對學生就學狀況研商對策，如仍未到校，會知註冊組，學務處(教導處)提報學生名單給輔導室。	1. 生教組自行查核學生出缺席紀錄簿，當日主動將該項學生請導師查明填報。 2. 寄發信函或電話通知家長。 3. 學務處繼續作追蹤協尋，確定學生暫不上學，將中途輟學學生訪問暨聯繫紀錄轉註冊組作通報處理。	1. 與輔導室合作依個案之狀況做妥善之輔導。 2. 建請導師為復學生在班上安排合適之同學協助個案及早適應。 3. 個案若需急難救助者，請以專案、申請學校仁愛基金、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或家長會協助處理。 4. 安排個案從事志願服務學習，使其發揮服務潛能，增強其自我肯定。
教務處	1. 學生至第 3 天仍未到校，註冊組收到學務處通知，註冊組當日應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	1. 學生有中輟狀況時，由註冊組即時上網路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 ）通報。通報完成後，註冊組以傳真方式寄輟學通報單於各區強迫入	1. 註冊組於收到中輟生最新處遇結果通知後，應至中輟通報系統學生個人資料備註欄填入相關資訊。經警方尋獲尚未復學者，請持續依學生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之虞學生追輔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輟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處室	中途輟學之虞學生追輔	學生「中輟」之處理	學生「中輟復學」之處理
	2. 如學生已復學，教務處與導師合作針對案生缺課期間課程研議補救教學計畫。	學委員會，於3日內(不含假日)完成正本函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倘學生具原住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 2. 行蹤不明學生請至系統勾選個人行蹤不明或全家行蹤不明，資料將經網路系統傳至警政署再傳至警察局。 3. 疑似出國學生，請學校發函向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確認該生確實無出國紀錄後通報中輟。 4. 轉學學生經過3天未到申請轉入學校報到時，轉出學校註冊組應了解學生動向，列管處理。 5. 通報完成，將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生教組，做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一份送交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6. 辦理學生學籍之異動及通知各相關教師。 7. 學生逾公所開立之勸告/警告期限後仍未返校者，持續函報公所；於須請公所開立罰鍰書前，輔導室填具開立罰鍰書評估表(如附件7)後函報公所。	中輟流程辦理。 2. 學生復學後，註冊組上網通報復學並登錄復學日期，將尋獲復學通報單函送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知悉，倘學生具原住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 3.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知生教組，一份送交輔導室備查。 4. 學生復學後若要轉學，需將通報系統中學生中輟資料移轉至他校。並在三天後確定學生是否轉入。 5. 如學生已復學，教務處與導師合作針對案生缺課期間課程研議補救教學計畫。
輔導室	1. 與導師共同討論學生未到學之可能原因，並視學生狀況與導師及學務處(教導處)共同家訪及追蹤輔導且將處理情形以紀錄留存。 2. 如仍原因不明未到校者：輔導室參與「中輟之虞學生協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提供學生狀況評估，研商後續輔導策略。 3. 如已知原因未到校者、或已到校者：輔導室邀集學務處及校內各處室召開個案會議啟動追蹤輔導措施，並每月定期評估個案狀況提供適當處遇，如經評估穩定就學則持續追蹤1個月後結案；倘經評估案生仍未穩定就學，每3個月視個案情形，主責校長統籌校內各處室及導師邀跨網絡單位，報請校長主持召開個案會議，再次啟動追蹤輔導措施。 4. 評估中途輟學之虞高關懷個案或復學生之特質與需求、意願，提供適性化課程、團體輔導、探索體驗教育活動等參與機會(詳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預防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處理暨通報及復學實施計畫」)。 5. 如學生已到校者，由專輔教師提供介入性輔導。	1. 收到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中輟原因。 2. 經學校輔導、教育人員評估，知悉兒童及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高風險家庭)，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平台』進行線上通報(http://ecare.mohw.gov.tw)；若有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洽113全國保護專線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平台』進行責任通報；若已為兒少、高風險家庭在案服務之個案，得電話通知社會局個案管理員與社工。 3. 發現有影響學生中輟之情事，就確有資料或證據函報本府相關局處，如網咖違法容留中輟生函報本府經發局、宮廟於上課時間吸收學生從事宗教活動函報民政局、違法雇用學生得函報勞動局等(皆副知教育局)。 4. 輔導室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確實做好完整追蹤協尋輔導紀錄。 5. 不定期追蹤輔導並積極鼓勵學生返校復學。 6. 將學生處遇情形(含復學輔導)轉知教務處註冊組，俾利確實至中輟系統通報。 7. 校長為學校總召集人，統籌校內各處室及導師組成「學生復學輔導小組」，追蹤並了解中輟原因，視學生需求，報請校長主持跨網絡個案會議，啟動跨單位追蹤輔導措施。 8. 為學生安排認輔教師，以利進行後續之系統合作及個案追輔。	1. 學生輟學後，應不定期追蹤、輔導、訪視，並與家長保持聯繫，鼓勵學生儘早返校復學。 2. 為學生安排一位認輔教師，作密切之後續輔導。 3. 確實做好復學追蹤輔導及紀錄。 4. 隨時與相關教師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 5. 評估中途輟學之虞高關懷個案或復學生之特質與需求、意願，提供適性化課程、團體輔導、探索體驗教育活動等參與機會(詳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預防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處理暨通報及復學實施計畫」)。
任課教師	1. 優化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 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		1. 調整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 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方法及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之虞學生追輔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輟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處室	中途輟學之虞學生追輔	學生「中輟」之處理	學生「中輟復學」之處理
	4.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		4.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

註：各校可依實際情況加以調整